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李刚、马寅佳、贲文锐、武科科等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1.1万股。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36.5万股调整为335.4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95名调整为91名。

综上，本次调整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35.4万股，授予对象人数为91名。

因董事卢信群、周朋、宋锐、章雷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确定 2016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 3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卢信群、周朋、宋锐、章雷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